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份代號：025)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其士科技與賣方訂立協議，分兩批購買SEL合共100股股份（相當於SEL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協議，其士科技將於首次完成後任何時候應要求向SEL集團借出最多達港幣3,500,000元之買方貸款，用作SEL集團之資本開支。在協議條款之規限下，SEL集團可於首次完成後任何時候向第三方或其士科技（倘若其士科技提供更為有利之融資條款）借入最多達港幣11,500,000元之額外借款，用於新店舖之資本開支。

收購連同港幣3,500,000元之買方貸款及最多達港幣11,500,000元之額外借款（倘由其士科技提供）將構成其士科技之主要交易。其士科技已收到其士國際有關收購之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其士國際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其士科技約54.8%已發行股本。概無其士科技之股東（包括其士國際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中擁有（其士科技股東除外）之權益，因此，如其士科技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概無其士科技股東須在其士科技之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利。就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其士國際或其士科技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士科技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讓股東批准該項收購。一份載有有關協議及其士科技與SEL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科技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買方貸款及額外借款（倘由其士科技提供）構成其士國際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士國際董事會認為收購對其士國際而言並非為價格敏感，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37條僅構成其士國際之須予披露之交易，而無須暫停買賣其士國際之股份，所以，其士國際並未申請暫停買賣其股份。一份載有有關協議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之前，應其士科技之要求，其士科技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其士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士科技之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1. 訂約方

買方： 其士科技

賣方： Sinochina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51.76%由Lenz先生擁有。Sinochina Pacific Limited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股東(i)獨立於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並非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之關連人士；及(ii)並非有關收購Pacifi Coffee（見下文所述）之協議之訂約方或與該等訂約方有任何聯繫。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SEL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SEL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將由其士科技分兩批購買。第一批涉及購買SEL之49股普通股，第二批涉及購買SEL之51股普通股。

SE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擁有及經營餐廳及其他餐飲店舖。SEL集團現時於香港經營20間店舖。有關SEL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SEL集團之資料」一節。

3.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可予調整）包括第一批及第二批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超過港幣200,000,000元：

(a) 第一批之代價

第一批之首25%之購買價將按以下公式定價：

$(4.5 \times \text{實際二零零六年正常EBITDA}) \times 25\%$

第一批之第二24%之購買價將按以下公式定價：

$M \times \text{二零零七年經審核EBITDA} \times 24\%$ ，其中M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倘若二零零七年經審核EBITDA：

(i) 少於或等於港幣23,000,000元，

則 M = 4.5

(ii) 多於港幣23,000,000元但少於港幣26,000,000元，

則 M = 5.0

(iii) 等於或多於港幣26,000,000元，

則 M = 5.5

(b) 第二批之代價

第二批之購買價將按以下公式定價：

$P \times \text{二零零八年經審核EBITDA} \times 51\%$ ，其中P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倘若二零零八年經審核EBITDA：

(i) 少於或等於港幣25,000,000元，

則 P = 4.5

(ii) 多於港幣25,000,000元但少於港幣30,000,000元，

則 P = 5.0

(iii) 等於或多於港幣30,000,000元，

則 P = 5.5

倘於任何年度產生虧損(導致經審核EBITDA為負數),參考該年度經審核EBITDA而釐定之該部分SEL股份代價,將取而代之以該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之SEL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計算基礎。此代價之重估方法適用於該兩批支付及出現嚴重中斷(於下文「就嚴重中斷作出調整」分段中解釋)和根據協議之條款提前進行第二次完成(於下文「在第二次完成提前進行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分段中解釋)之情況下同時適用。

賣方與其士科技協定兩部分代價,因而購買(i)第一批之第二24%及(ii)第二批之價格將基於SEL集團未來之表現而定。

代價(包括付款方式)乃由其士科技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代價相當於實際之二零零六年正常EBITDA之4.5倍,以及SEL集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EBITDA及二零零八年經審核EBITDA之4.5至5.5倍。第一批之代價將於首次完成時支付,第二批之代價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支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其士科技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

考慮到SEL集團於自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以來245.8%之稅後溢利增長率以及SEL集團旗下經營之店舖之聲譽,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4. 首次完成之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SEL集團完成重組,包括成立SEL及重組,令SEL集團下之所有公司將為SEL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Orchi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
- (ii) 其士科技已以其信納之方式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士科技股東作出之任何批准),並且其士科技已向其股東刊發及寄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通函;
- (iii) 其士科技已取得SEL集團各個公司各位股東及董事之書面確認,表明其對SEL集團任何公司並無任何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申索之情況;
- (iv) 向其士科技提供SEL集團於緊接首次完成月份前一個曆月之月底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管理賬目(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九月止九個月之實際損益賬);及
- (v) 其士科技已對上文第(i)段中預期進行之SEL集團重組進行盡職審查並在各方面信納該項審查。

5. 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

首次完成將於首次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倘若首次完成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尚未發生,任何一方訂約方可通過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惟終止訂約方當時須並沒有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第二次完成將於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21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倘於首次完成之後及第二次完成前之任何時候,倘(a)賣方或Lenz先生故意或重大違反協議或股東協議,而該違反行為(i)自其士科技致賣方之通告之日後三十天內仍未糾正,及(ii)剝奪其士科技於任何協議下之基本利益或基本上與協議下擬建立之互信關係嚴重不符,或(b)Lenz先生明知而故意或重大違反Lenz先生與其士科技之間的服務協議或協議下的限制性契諾或保密責任,而該違反自其士科技致賣方之通告之日後三十天內仍未糾正,及已經或將會對其士科技或SEL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士科技可自行決定通知賣方選擇(i)在合理可執行範圍內繼續首次完成或第二次完成(視情況而定);(ii)推遲首次完成或第二次完成(視情況而定)至不遲於首次完成或第二次完成預定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之日期(須為營業日);(iii)終止協議;或(iv)透過書面通知於不早於違反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之日期提前進行第二次完成。

6. 調整

(a) 就嚴重中斷作出調整

倘若香港之經濟狀況出現嚴重阻礙,導致餐飲業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出現大幅下滑,使SEL集團之二零零八年經審核EBITDA低於預算之二零零八年EBITDA(由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提供)之70%但為正數(即大於零)(倘為負數,則上文所述之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之估值方法及下文所述之付款調整將仍然適用),第二批待售股份將於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21日內完成買賣並付款,但須於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21日內作出調整付款。調整付款將以下列計算方式為基礎:

$(51\% \times R \times \text{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審核EBITDA平均數})$ 減第二批之代價,其中R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倘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平均經審核EBITDA:

- (i) 少於或等於港幣25,000,000元, 則R=4.5
- (ii) 多於港幣25,000,000元但少於港幣30,000,000元, 則R=5.0
- (iii) 等於或多於港幣30,000,000元, 則R=5.5

(b) 在第二次完成提前進行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若第二次完成提前至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之前之日期,第二批待售股份將按以下方式完成買賣及付款:

估值將以屆時已公佈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為基礎。因此,倘若於違約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經公佈,第二批待售股份之估值將以下列公式為基礎:

$T \times \text{二零零七年經審核EBITDA} \times 51\%$,其中T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倘若二零零七年經審核EBITDA:

- (i) 少於或等於港幣23,000,000元, 則T=4.5
- (ii) 多於港幣23,000,000元但少於港幣26,000,000元, 則T=5.0
- (iii) 等於或多於港幣26,000,000元, 則T=5.5

倘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尚未公佈,第二批待售股份之估值將以下列公式為基礎:

$4.5 \times \text{二零零六年經審核正常EBITDA} \times 51\%$

倘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尚未公佈,第二批待售股份之估值將以下列公式為基礎:

$4.5 \times \text{二零零五年經審核EBITDA} \times 51\%$

付款須第二次完成時作出。

7. 買方貸款

根據協議,其士科技將於首次完成後任何時候應要求向SEL集團借出最多達港幣3,500,000元之買方貸款,用作SEL集團之資本開支。買方貸款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00個基點計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該貸款將由SEL自提取貸款首周年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償還。此項買方貸款將以SEL集團之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不少於買方貸款之金額。買方貸款預期將由其士科技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8. 額外借款

在協議條款之規限下,SEL集團可於首次完成後任何時候向第三方或其士科技(倘若其士科技提供更為有利之融資條款)借入最多達港幣11,500,000港幣之額外借款,用於新店舖之資本開支,惟規定(其中包括)SEL集團必須取得其士科技關於開設或發展新店舖(與其士科技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協定之新店舖除外)之事先書面批准。額外借款(倘若提供)預期將由其士科技之內部資源或由其士科技安排之外部融資資源提供資金。

9. 其他條款

賣方亦向其士科技承諾：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首次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其將須促使SEL集團：
- (i) 以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之款額出售及完成出售辦事處；
 - (ii) 動用出售辦事處之所得款項支付尚未派付之管理層花紅；
 - (iii) 動用於支付尚未派付之管理層花紅後所餘之辦事處銷售所得款項之餘額,以償還股東貸款之相應部分；及
 - (iv) 提供令其士科技信納之證據,證實已完全遵守上述規定；及
- (b) 於首次完成後,其將須促使SEL集團以SEL集團之經營現金流：
- (i) 償還股東貸款及該貸款之本金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償還日期為止之任何應計利息；
 - (ii) 支付CL Holdings於協議日期之前宣派為數港幣5,556,016元之股息(以於首次完成時仍未支付之該等股息為限)；及
 - (iii) 悉數償還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貸款通知書授出本金總額約港幣2,200,000元之多項稅務貸款(包括所有利息及費用)。

惟規定倘若經營現金流不足以立即支付該等款項,須隨後盡快予以償還,並在任何情況下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附屬協議

1. 股東協議

訂約方：其士科技；
賣方；
及SEL。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董事會之組成

SEL之董事人數上限為七人。只要其士科技及賣方各自為SEL之股東,其士科技及賣方將有權分別委任及罷免最多三名及四名董事。

SEL董事會主席將由該董事會委任,且無權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決定票。

(b) 股息政策

SEL股東將促使SEL集團於緊接第二次完成之前,分配SEL集團業務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所有可依法用於分配之現金。此項分配後,SEL集團於第二次完成時之流動經營資產淨值不得少於零。倘若於第二次完成時,SEL集團業務正常營運產生根據前一句所述應分配予SEL股東之現金,但該等現金實際上不可依法用於分配,則第二批之代價將按相等於該等現金51%之金額向上調。

(c) 股份轉讓

SEL股東無權轉讓其於SEL擁有之任何股份,惟符合股東協議訂明之條文除外。

賣方不得轉讓其於SEL擁有之任何股份,惟按照協議向其士科技轉讓則除外。

其士科技不得向其他人士轉讓其於SEL擁有之任何股份,除非其未能完成第二次完成,在此情況下,其士科技可根據協議向賣方轉讓其於SEL擁有之股份。然而,其士科技可於任何時候向其士科技集團旗下之公司轉讓其任何或所有SEL股份,惟規定受讓人須簽署令賣方信納之文據並同意受股東協議約束,其士科技將仍須確保受讓人履行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前並無意向委任Lenz先生為其士科技之董事。

2. Lenz先生與其士科技訂立之協議

根據協議,鑒於其士科技同意訂立協議、股東協議及托管協議,Lenz先生(作為賣方之主要股東)承諾(其中包括)促使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責任以及賣方之少數股東就收購作出承諾。特別是Lenz先生承諾其持有並於首次完成直至第二次完成期間繼續持有賣方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

3. 託管協議

根據協議,託管協議將由其士科技、賣方及託管代理於首次完成後訂立。於第二次完成後,相等於賣方於協議保證條款下之最高負債總額(即港幣10,000,000元)減任何決議申索之第二批代價之部分將存放於托管賬戶,直至第二次完成起計一年期間屆滿為止。託管金額將由託管代理用於抵消於第二次完成後之任何決議申索。第二批之代價將扣減於第二次完成時之任何決議申索。託管協議將繼續全面有效,直至托管協議被終止或托管賬戶中之所有款項已根據托管協議發放。

4. 服務協議

根據協議,Lenz先生與SEL將於首次完成後訂立服務協議,聘用Lenz先生為SEL之行政總裁,以促進SEL集團於收購之後順利過渡。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Lenz先生擔任SEL行政總裁之任期將為兩年半,自首次完成時起計。

有關SEL集團之資料

SEL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重組,SEL已成為現時組成SEL集團(或按其商號稱為「Igor's」)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SEL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首家餐廳,現時經營20間店舖,包括(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多個飲食旺區(包括蘭桂坊、蘇豪、赤柱、及諾士佛臺)之「Wildfire」、「The Boathouse」、「Stormies Crabshack」及「Café de Paris」。Igor's餐廳提供各式國際美食,從傳統法式佳餚至一般時尚西餐一應俱全。此外,Igor's還於蘭桂坊和灣仔等娛樂消費旺區經營酒吧及餐廳,包括「Stomies」、「The Cavern」、「Swindlers」及「Typhoon」,提供現場樂隊表演。

下文載列SEL集團(不包括SEL)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經審核)
營業額	81.4	105.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5	9.4
除稅後溢利	2.4	8.3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3	39.1
資產淨值	10.7	20.6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首次完成後及第二次完成前,SEL集團將以其士科技之聯營公司列賬。於第二次完成後,SEL集團將成為其士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其士科技集團。

進行收購之原因

其士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收購Pacific Coffee。除在其店舖銷售咖啡、冷凍飲品、糕點及與咖啡有關之用具及配件，Pacific Coffee亦售賣品牌產品予批發客戶及向公司顧客提供咖啡服務，包括酒店、餐廳、會所及大型機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Coffee為其士科技集團帶來十個月之營業額貢獻合共港幣1.8億元。鑒於Pacific Coffee成功把握在香港迅速增長及有盈利前景之特色咖啡業務機會，其士科技在其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中披露其士科技之董事會計劃進一步發展餐飲業務，務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擴闊收入來源。其士科技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進一步在香港及鄰近地區物色投資機會。其士科技董事會認為收購與其士科技集團之商業策略配合一致。

由於收購對其士科技集團極具吸引，並可鞏固其餐飲業務，而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董事會相信，SEL集團旗下經營之店舖將讓其士科技集團能夠抓住亞洲快速增長及誘人之西式餐飲市場。此外，於收購後，其士科技可憑藉其在餐飲業之市場知識及經驗之優勢而享有規模經營效益。

鑒於上述原因，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方式)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其士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銷售電腦及商業機器、供應網絡系統及方案服務、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

其士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投資、酒店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買方貸款及額外借款(倘由其士科技提供)構成其士科技主要交易，一般須獲其士科技在股東大會上授出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若持有其士科技證券面值50%以上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批准該項交易之一名股東發出股東書面批准，則可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其士科技已收到其士國際有關收購之書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其士國際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其士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4.8%。概無其士科技之股東(包括其士國際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中擁有作為其士科技之股東以外之權益，因此，如其士科技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概無其士科技股東須在其士科技之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利。就其士科技及其士國際各自之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其士國際或其士科技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其士科技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讓股東批准該項收購。一份載有有關協議及SEL集團與其士科技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科技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買方貸款及額外借款(倘由其士科技提供)構成其士國際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士國際董事會認為收購對其士國際而言並非為價格敏感，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37條僅構成其士國際之須予披露之交易，而無須暫停買賣其士國際之股份，所以，其士國際並未申請暫停買賣其股份。一份載有有關協議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其士國際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之前，應其士科技之要求，其士科技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其士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士科技之股份。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收購」	指	建議收購SEL全部已發行股本
「額外借款」	指	SEL集團在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僅為新店舖之資本開支可能向第三方或其士科技(倘其士科技提供更為有利之融資條款)借入最多達港幣11,500,000元之款項
「經審核賬目」	指	CL Holdings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SEL集團內各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該等賬目之附註及與其有關之核數師及董事會報告
「協議」	指	其士科技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SEL全部股份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其士國際」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士科技」	指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其士國際間接擁有54.8%權益之附屬公司
「其士科技集團」	指	其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CL Holdings」	指	CL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SEL集團內各公司(不包括SEL及Orchi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盈虧)
「託管代理」	指	的近律師行，就收購而言為其士科技之法律顧問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將就託管協議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計息賬戶
「託管協議」	指	其士科技、賣方及託管代理將於首次完成後訂立之託管協議
「託管款項」	指	將按照協議之條款不時存入託管賬戶之託管款項
「首次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第一批待售股份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適用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花紅」	指	就SEL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間之表現應付之薪酬，其中包括(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之管理層花紅1,389,000元(「二零零六年管理層花紅」)；及(ii)截止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管理層花紅2,514,535.06元(「尚未支付之管理層花紅」)
「Lenz先生」	指	Christopher James Lenz先生，賣方之主要股東，擁有賣方51.76%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正常EBITDA」	指	扣除就二零零六年管理層花紅作出或應計之付款前之二零零六年EBITDA，且不計及(i)「Peel」店舖(地址為香港中環伊利近街21號UG)之賬目，(ii)出售位於新界葵涌之倉庫產生之收益及(iii)出售辦事處所得收益
「辦事處」	指	SEL集團位於香港雲鹹街52號雲利大廈五樓之總辦事處
「買方貸款」	指	將由其士科技於首次完成後任何時間向SEL集團批出最多達港幣3,500,000元之貸款，用作SEL集團之資本開支
「決議申索」	指	(a)由其士科技就違反任何擔保(包括於本協議中載列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所提起及已由賣方及其士科技協定之擔保申索，或(b)任何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其士科技勝訴之最終判決之擔保申索(就該等目之而言，最終判決乃指所有適用之上訴權利已被耗盡之判決)；而「決議」申索應據此解釋
「待售股份」	指	SEL之100股普通股，即SEL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
「服務協議」	指	SEL將與Lenz先生於首次完成後簽訂之服務協議

「SEL」	指	Sino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SEL集團」	指	CL Holdings及其於首次完成前之各附屬公司，以及SEL及其於首次完成後之各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其士科技、賣方及SEL於首次完成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以下款項：(i)CL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欠Asset Finance Limited之港幣5,708,726元，加(ii)該等貸款之本金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還款日期為止應計之任何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	指	買賣SEL股本中49股普通股，相當於SEL於首次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第二批」	指	買賣SEL股本中51股普通股，相當於SEL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賣方」	指	Sinochin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其士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周維正先生、簡嘉翰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米原慎一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鄺文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其士國際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馮伯坤先生、周維正先生、譚國榮先生、簡嘉翰先生及何宗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李國謙先生及孫開達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